蒙古国肯特省契丹大字刻石考释*

孙 伯 君

内容提要 本文考证蒙古国肯特省契丹大字刻石上的文字为纪功铭文。由于国内外现存有确切可解读年号的契丹大字刻石非常罕见,因而此刻石具有极高的文献和史料价值。本文首先介绍了此刻石的发现过程,其次结合《辽史》对相关历史事件进行了考察,最后对照汉字、女真字以及已经解读的契丹大字,对石上所刻文字进行了初步释读。

关 键 词 契丹大字 刻石 辽史

一、概 说

这块契丹大字刻石位于蒙古国肯特省的莽鼎(Möner)县境内萨尔巴日(Salbar)山中,20世纪 50年代由蒙古考古学者发现,当地人将此处岩石称为"有字的岩石"(Bicǐgtüqanan)。由于此刻石所在地萨尔巴日山的不远处有两处契丹城市遗址,所以当时的蒙古国科学委员会委员巴图吾契日(Batuvcǐr)推测石上所刻文字为契丹字。铭文借天然岩石刻就,共四行,竖写,末行为刻石的时间,包括年号和年月。1959年,林钦(Yöngsiyebu Rincěn)在《石壁上未知的铭文及噉欲谷盔甲金饰牌》一文里首次发表了此石刻的照片,在文章的第四部分"未知方块字的铭文"中,林钦叙述道:

> 在肯特省的莽鼎县境内萨尔巴日山中有字的岩石上,有一通未知的方块字铭文。铭文竖写,凡四行,其末行署某年号的十年五月日。
>
> "日"、"五"、"月"、"十"四字与汉字相同。"年"字与女真"年"字相同。末行的前两个字是女真或契丹的年号。
>
> 在这通铭文右侧的"有字的岩石"上,有几个古突厥的徽记和三个未知的方块字。
>
> 科学委员会委员巴图吾契日猜想这通铭文是用契丹字写的。值得指出的是,距此不远的东部地区有两处契丹城市的遗址。①

显然,林钦在文章中并未肯定刻石上的文字是契丹字还是女真字。不过,他在 1968年发表的文章《蒙古国石刻上的象形符号与文字》中却倾向于认为此刻石上的文字为女真大字。②

* 本文承蒙刘浦江先生审阅并多有指正,特此致谢。

① Yöngsiyebu Rincěn, "Les Inscriptions Inconnues sur Pierre et les plaques d'or Ornamentées du Hamais de Tonyoucouc", in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vol. Ⅳ, 1959, pp. 291, 299.

② 参见 Yöngsiyebu Rincěn, "Les Designs Pictographiques et les Inscriptions sur les Rochers et sur les Stèles en Mongolie", 原载蒙古科学院语言文学院蒙古文字研究所所刊(16卷 1分册,1968年),现引自 Daniel Kane, *The Sino - Jurchen Vocabulary of the Bureau of Interpreters*, Indiana University Research Institute for Inner Asian Studies, Bloomington, Indiana, 1989, p. 88。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后来,这通铭文引起了澳大利亚学者康丹(Daniel Kane)的注意,并在其《明会同馆〈女真译语〉研究》(*The Sino - Jurchen Vocabulary of the Bureau of Interpreters*)一书中对铭文第四行做了初步研究。他在书中明确指出刻石上的文字是契丹大字,并对铭文第四行出现的年号做了考释,认为铭文所记事件的发生时间为辽大安十年(1094 年)。康丹写道:

> 𗼇𗹦与两字与《西孤山墓志》的前两字非常相像,这些字阎万章和丰田五郎的写法不太一致,与汉字"大安"相当。接下来一字是汉字"十",同样的形式也出现在《西孤山墓志》和《故太师铭石记》中。下边一字也在这两通铭文中出现,已被释读,相当于汉字"年"。最后三个字在上述契丹字铭文中也存在,写法和汉字相同。由于金代大安只有五年,所以必与辽统治时期的大安年号一致。为此,铭文上的日期可确定为辽大安十年五月,其上文字(如果铭文是真实存在的)暂可归类为"契丹大字"。①

康丹的研究较林钦无疑又进了一步,可惜他对第四行前两字的考证沿用了阎万章《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一文中的错误。② 早在 1982 年,刘凤翥先生在《契丹大字中的纪年考释》一文中就指出这两字应释为"大康"。③ "大康"为辽道宗年号。据此,刻石所记事件的发生时间应为大康十年(1084 年)。

辽朝建立以后,为了去俗朴、备礼文、威服海内,先后创制了两种文字——契丹大字和契丹小字。契丹大字是表意体系的文字,创制于辽神册五年(920 年)。契丹小字是耶律迭剌受回鹘文启发,在契丹大字基础上创制而成的表音文字。从历代史籍的记载和现存文物的情况可知,契丹大、小字创制之后,辽朝不仅刊行过《通历》、《贞观政要》、《五代史》等中原史书的契丹字译本,④ 用契丹字撰写了辽朝历代皇帝及王公大臣的哀册、墓志和刻录了各种符牌,而且还曾用契丹字勒石纪功。《辽史》卷 2《太祖本纪下》载:"[天赞三年]九月甲子,诏鼗鼘遏可汗故碑,以契丹、突厥、汉字纪其功。"

目前发现的契丹大字石刻不如契丹小字石刻多,仅有十几件,主要是墓志、碑铭。墓志主要有:《耶律延宁墓志》,刻于辽圣宗统和四年(986 年),上有契丹大字 19 行 271 字;⑤《北大王墓志》,刻于辽兴宗重熙十年(1041 年),有 27 行 783 字;⑥《故太师铭石记》,刻于辽兴宗清宁二年(1056 年),存 40 行 1800 余字;《萧孝忠墓志》,刻于辽道宗大安五年(1089 年),存 18 行 540 字;⑦《萧袍鲁墓志》,刻于辽道宗大安六年(1990 年),存 15 行 321 字;⑧《耶律习涅墓

① Daniel Kane, *The Sino - Jurchen Vocabulary of the Bureau of Interpreters*, pp. 84 - 86.

② 参见阎万章:《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载《考古学报》,1957 年第 2 期。

③ 参见刘凤翥:《契丹大字中的纪年考释》,载《民族语文》,1982 年第 3 期。

④ 《辽史》卷 103《耶律庶成传》载:"诏与耶律庶成录遥辇可汗至重熙以来事迹,集为二十卷,进之。(重熙)十五年,复诏曰:'古之治天下者,明礼义,正法度。我朝之兴,世有明德,虽中外向化,然礼书未作,无以示后世。卿可与庶成酌古准今,制为礼典。事或有疑,与北、南院同议。'韩家奴既被诏,博考经籍,自天子达于庶人,情文制度可行于世,不谬于古者,撰成三卷,进之。又诏译诸书,韩家奴欲帝知古今成败,译《通历》、《贞观政要》、《五代史》。"

⑤ 参见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辽代耶律延宁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80 年第 7 期;稽训杰:《〈辽耶律延宁墓志铭〉考释》,载《北方文物》,1987 年第 4 期;刘凤翥、于宝林:《〈耶律延宁墓志〉的契丹大字释读举例》,载《文物》,1984 年第 5 期。

⑥ 参见刘凤翥、于宝麟:《契丹小字〈许王墓志〉考释》,载《文物资料丛刊》(1),文物出版社,1977 年;刘凤翥、马俊山:《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考释》,载《文物》,1983 年第 9 期。

⑦ 参见刘谦:《辽宁锦西西孤山出土辽墓墓志》,载《考古通讯》,1956 年第 2 期;阎万章:《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载《考古学报》,1957 年第 2 期。

⑧ 参见冯永谦:《补辽萧袍鲁墓出土的契丹大字墓志铭》,载《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8 年第 1 期;阎万章:《契丹文〈萧袍鲁墓志铭〉考释》,载《民族语文》,1988 年第 3 期。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志》,刻于辽天祚帝天庆三年(1113年),存 37行 1616字;[①]《耶律祺墓志》,凡 46行,残缺 88字,存 2845字;[②]《永宁郡公主墓志》,存 36行,1486字;[③]《耶律昌允墓志》,有 30行 878字;[④]《应历碑》,刘凤翥认为是契丹大字墓志,[⑤]存契丹大字 16行 470余字。

碑刻主要有:《静安寺碑》,刻于辽咸雍八年(1072年),存 69字,碑文漫漶。《辽太祖墓碑》,共存残石十块,78字。《辽上京残石》,共两块,一块正面与背面都有契丹字,正面存 10行 64字,背面漫漶,能辨者仅 3行 3字;另一块只正面有 8行 52字。

从 20世纪初到现在,契丹贵族墓地屡见挖掘,出土了一批有价值的契丹大字墓志,极大地丰富了契丹文文献资料。

蒙古国肯特省的这块刻石可谓已发现的较为完整的第三块契丹大字刻石,也是目前在蒙古国见诸报端的惟一一块契丹大字刻石。国内外现存有确切可考年号的契丹大字资料非常希罕,因此这块刻石具有很高的文物价值,尤为有意味的是它发现于原辽朝统治的北阻卜世居之地,对研究辽王朝与阻卜之间的关系是很好的实证。

辽朝书禁极严,流传下来的契丹语文资料相对较少,尤其没有一本像《番汉合时掌中珠》一样的番、汉对译字书传世,资料的匮乏直接影响了学界对近年出土的大量墓志、碑刻的解读。尽管经过中外学者七十余年的艰苦探索,契丹小字的考释和解读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由于契丹大字和契丹小字属于两种不同的文字体系,其中的联系至今无从建立,这使得契丹大字的解读甚至很难利用契丹小字的研究成果。因此,蒙古国肯特省契丹大字刻石的发现和释读对推动契丹文字的研究当有所助益。

二、历史背景

蒙古国肯特省契丹大字刻石的发现地曾是辽朝的北部边庭,也是北阻卜的世居之地。

辽初,为了防止阻卜叛服不常,禁绝边患,在萧挞凛的建议下,曾于统和二十二年(1004年)设置镇、防、维三州治所。[⑥] 辽统和二十九年(1011年),又进一步设立阻卜诸部节度使以管理各部。[⑦] 虽然如此,由于北阻卜远离统治中心,辽朝鞭长莫及,且军队及百姓深以戍边为苦,所以终辽一代,北阻卜逆多顺少,辽朝和阻卜的关系始终处于"讨之,则路远难至;纵之,则边民被掠;增戍兵,则馈饷不给;欲苟一时之安,不能终保无变"[⑧]的尴尬境地。到了辽朝末期,尤其是道宗朝,耶律乙辛乱国,统治者佞佛喜猎,荒淫无度,根本无暇治理北部边庭,更激起

① 参见金永田:《契丹大字"耶律习涅墓志"考释》,载《考古》,1991年第 4期。

② 此为目前出土的契丹大字墓志中字数最多的一件。其拓片见盖之庸:《辽代石刻文研究》"图版二十六",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 492页。

③ 参见刘凤翥:《辽"萧兴言墓志"和"永宁郡公主墓志"考释》,载《燕京学报》,新 14期,2003年。

④ 参见刘凤翥、王云龙:《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志铭〉之研究》,载《燕京学报》,新 17期,2004年。

⑤ 参见刘凤翥:《契丹大字六十年之研究》,载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新第 7期,1998年。

⑥ 《辽史》85《萧挞凛传》载:"[统和]十二年夏人梗边,皇太妃受命总乌古及永兴宫分军讨之,挞凛为阻卜都详稳。凡军中号令,太妃并委挞凛。师还,以功加兼侍中,封兰陵郡王。十五年,敌烈部人杀详稳而叛,遁于西北荒,挞凛将轻骑逐之,因讨阻卜之未服者,诸蕃岁贡方物充于国。自后往来若一家焉。上赐诗嘉奖,仍命林牙耶律昭作赋,以述其功。挞凛以诸部叛服不常,上表乞建三城以绝边患,从之。"

⑦ 《辽史》卷 15《圣宗本纪六》载:"[统和二十九年六月]丁巳,诏西北路招讨使、驸马都尉萧图玉安抚西鄙。置阻卜诸部节度使。"

⑧ 《辽史》卷 104《耶律昭传》。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了北阻卜各部的怨愤。平定阻卜叛乱,成了当时辽朝上下最重之役。[①] 辽道宗大康年间(1075—1084年),管理北阻卜各部的官员先后有萧敌琭和挞不也。这两人在治理期间都采用姑息、怀柔政策,致使辽朝北部边防日益废弛。[②] 北阻卜在发动小规模的反叛之后,遂酝酿大规模的叛乱。大安八年(1092年),北阻卜部落首领之一耶覩刮叛命。知西北路招讨使事何鲁扫古诱北阻卜酉豪磨古斯攻之,俘获甚众。这一年,复讨耶覩刮等,但误击磨古斯,磨古斯由是于大安八年(1092年)冬十月杀金吾吐古斯以叛。辽遣奚六部秃里耶律郭三发诸蕃部兵讨之。[③] 大安九年(1093年)冬十月,磨古斯诣西北路招讨使耶律挞不也伪降,继而乘虚来袭,挞不也死之。由于战事吃紧,辽道宗于大安十年(1094年)夏四月,委派斡特剌为都统、耶律秃朵为副统、耶律胡吕为都监,全面进讨磨古斯。[④] 此后,辽军与北阻卜之间大大小小战事不断,一直持续到天祚帝乾统元年(1101年)。[⑤] 旷日持久的战争不仅使辽朝政权消耗了国力,从而加速走向没落,还使得女真人乘虚而入,最终颠覆了契丹人二百余年的统治。

蒙古国肯特省契丹大字刻石署"大康十年五月",所记载的内容当发生在北阻卜磨古斯等发动全面叛乱的前十年。这一时期,辽朝节度北阻卜的是耶律挞不也,《辽史》卷96《耶律仁先传》所附"挞不也传"曰:"大康六年,授西北路招讨使,率诸部酋长入朝,加兼侍中。自萧敌琭为招讨之后,朝廷务姑息,多择柔愿者用之,诸部渐至跋扈。挞不也含容尤甚,边防益废,寻改西南面招讨使。"从《辽史》记载可知,由于负责管理的官员采用怀柔手段导致阻卜专横跋扈,所以辽朝廷曾撤换了其间作为西北路招讨使的耶律挞不也。而撤换的诱因就是阻卜发动了相当大规模的叛乱。《辽史》卷93《萧迂鲁传》载:"萧迂鲁,字胡突堇,五院部人。……大康初,阻卜叛,迁西北招讨都监,从都统耶律赵三征讨有功,改南京统军都监、黄皮室详稳。"《辽史》卷94《耶律那也传》亦载:"大康中,西北诸部扰边,议欲往讨,帝以为非赵三不可,遂拜西北路招讨使,兼行军都统,平之,以功复为北院大王。"根据《辽史》的记载可以知道,大康年间阻卜发动叛乱后,辽朝曾派军平定,平叛主帅为官拜西北路招讨使兼行军都统的耶律赵三,萧迂鲁曾被封为西北招讨都监随军征讨。由于平叛有功,耶律赵三被官复北院大王,萧迂鲁迁任南京统军都监、黄皮室详稳。

有关辽、金、元时期阻卜与契丹、女真、蒙古的关系以及阻卜的族源考证曾经是治北方民族史学者极为热衷的课题,此石刻所记的内容不仅可补证《辽史》,还可为考证北阻卜的历史提供实证。同时,辽代的北部边境和当时设立的镇、防、维三州治所究竟在何处,也一直是考古学

① 正如《辽史》卷103《萧韩家奴传》载萧韩家奴上书中所言:"方今最重之役,无过西戍。如无西戍,虽遇凶年,困弊不至于此。若能徙西戍稍近,则往来不劳,民无深患。……阻卜诸部,自来有之。……及城可敦,开境数千里,西北之民,徭役日增,生业日殚。警急既不能救,叛服亦复不恒。空有广地之名,而无得地之实。若贪土不已,渐至虚耗,其患有不胜言者。"

② 《辽史》卷96《耶律仁先传》所附"挞不也传"曰:"大康六年,授西北路招讨使,率诸部酋长入朝,加兼侍中。自萧敌琭为招讨之后,朝廷务姑息,多择柔愿者用之,诸部渐至跋扈。挞不也含容尤甚,边防益废,寻改西南面招讨使。"

③ 对此,《辽史》卷94《耶律何鲁扫古传》有较为详细的记载:"大安八年,知西北路招讨使事。时边部耶覩刮等来侵,何鲁扫古诱北阻卜酉豪磨古斯攻之,俘获甚众,以功加左仆射。复讨耶覩刮等,误击磨古斯,北阻卜由是叛命。遣都监张九讨之,不克,二室韦与六院部、特满群牧、宫分等军俱陷于敌。何鲁扫古不以实闻,坐是削官,决以大杖。"《辽史》卷94《耶律那也传》也有相关的记载:"[耶律那也]大安九年,为倒塌领节度使。明年冬,以北阻卜长磨古斯叛,与招讨都监耶律胡吕率精骑二千往讨,破之。那也荐胡吕为汉人行宫副部署。寿隆元年,复讨达理得、拔思母等有功,赐诏褒美,改乌古敌烈部统军使,边境以宁。"

④ 《辽史》卷25《道宗本纪五》载:"[大安十年夏四月]庚戌,以知北院枢密使事耶律斡特剌为都统,夷离毕耶律秃朵为副统,龙虎卫上将军耶律胡吕都监,讨磨古斯,遣积庆功使萧糺里监战。……[九月]是月,斡特剌破磨古斯。……十二月己卯,诏录西北路有功将士及战殁者,赠官。"

⑤ 《辽史》卷27《天祚本纪一》载:"[乾统元年六月]戊戌,以南府宰相斡特剌兼南院枢密使。……五月乙丑,斡特剌献耶覩刮等部捷。"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者探索的内容,此石刻可为此提供参照。

三、铭文释读

尽管前人未留下一部可资利用的字典,使得我们对契丹大字的解读陷入重重困难,但有关文字的辨认并非全无线索可寻,我们可以利用字形相近的汉字和女真字来寻根溯源。据史籍记载,契丹大字是辽太祖阿保机命突吕不和鲁不古仿照汉字隶书创制的。王溥《五代会要》卷29载:"契丹本无文纪,惟刻木为信,汉人之陷番者,以隶书之半加减,撰为胡书。"《新五代史·四夷附录》也记载了大致相同的情况:"至阿保机,稍并服旁诸小国,而多用汉人,汉人教之以隶书之半增损之,作文字数千,以代刻木之约。"女真字则是完颜希尹遵从契丹大字的创制方法,依照汉字楷书制成的。《金史》卷73《完颜希尹传》:"金人初无文字,国势日强,与邻国交好,乃用契丹字。太祖命希尹撰本国字,备制度。希尹乃依仿汉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国语,制女直字。天辅三年(1119年)八月,《字书》成,太祖大悦,命颁行之。赐希尹马一匹、衣一袭。其后熙宗亦制女直字,与希尹所制字俱行用。希尹所撰谓之女直大字,熙宗所撰谓之小字。"因此,契丹大字的解读可以借助字形相近的汉字和女真字。

聂鸿音先生曾在《契丹大字解读浅议》一文中把契丹大字借用汉字的情况分为四种:

(一)原封不动的假借,即把原来的汉字照搬到契丹文中,如"皇帝"、"太后"等;

(二)在笔画较少的汉字基础上添加几笔,即《新五代史》所谓的"增",如契丹大字"大"是在汉字"大"上面添加了一横两点;(三)在笔画较多的汉字基础上减少几笔,即《新五代史》所谓的"损",如契丹大字"马"是在汉字"马"的基础上减少了一横三点;(四)改变原来汉字的笔画,可以称之为"变笔",如契丹大字"曰"是把汉字"曰"中间的一横改成了一竖。后三种情况都是对汉字原有的形体进行了一些改动,这类改动仅仅是为了临时强调契丹文字的"民族特点",其间没有整齐划一的造字规律,因而也没有语文学上的必然内涵。①

当然,尽管一望便知契丹大字为增、损汉字而成,但其中的大部分字还是无法确认其字义。原因很简单,一方面,我们无法确认照搬的汉字是被契丹人用作表音字还是表义字;另一方面,有些契丹字与汉字字形相差很大,我们无法确认其汉字字源。遇到后一种情形,我们更倾向于参照女真字形来推导契丹字源。事实上,目前已解读的大部分契丹大字往往是通过与汉字和女真字相比照才辨识出来的。

蒙古国肯特省契丹大字刻石共有二十五字,分四行,竖写。由于利用天然岩石刻就,字体显得歪歪扭扭、大小不一。下页左图是林钦所刊肯特省契丹大字刻石的拓片,右图是我根据拓片所做的摹本。

刻石上"十"、"五"、"月"、"日"四个字直接采用汉字,当无疑义。其他契丹大字墓志中数字的表示和署年、月、日的方法也大多如此。

刻石上有三个字是此前已获解读并为学界确证不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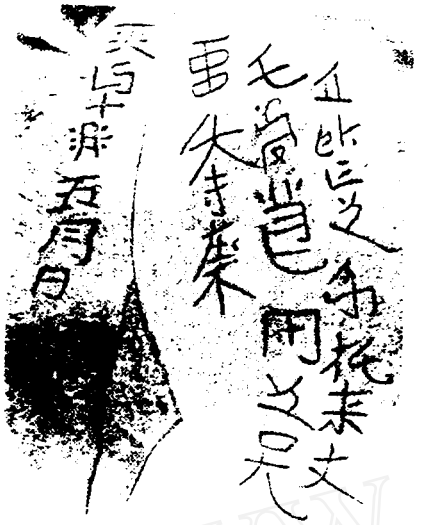
第四行第4字,契丹大字墓志中屡见,如《耶律延宁墓志》第一行第8字,第九行第1字,第十行第6字;《北大王墓志》第三行第3字,第四行第15字;《萧孝忠墓志》第一行最后一字;

① 聂鸿音:《契丹大字解读浅议》,载《民族语文》,1999年第4期。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萧袍鲁墓志》第二行第 2 字，等等。学者们根据女真字 𢘑 早就推导出此字的意义为“年”。《女真译语·时令门》载：“阿捏，𢘑，年”。

第四行前两个字当为该刻石镌刻时的年号，两字连用又出现于《萧孝忠墓志》第七行第 16、17 字，第八行最后两字，第十六行第 19、20 两字。最初，阎万章在《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中误将这个年号释读为“大安”，[①] 刘凤翥根据与《萧孝忠墓志》同时出土的汉文墓志以及其他契丹大字碑刻，确认这两个字为辽道宗年号“大康”。[②]



一 丘 卧 亡 之 糸 花 来 文

二 毛 岗 岂 用 之 兄

三 丙 爹 奈

四 买 马 十 𢘑 五 月 日

刻石上有五个字是此前学者猜测过的，现可据汉字和女真字进一步推定其意义：

第一行第 7 字，又见于《北大王墓志》第二十六行第 15 字；《耶律延宁墓志》第三行第 11 字；《北大王墓志》第八行第 13、23 字，第二十行第 5 字；《永宁郡公主墓志》第十一行第 8 字；《耶律昌允墓志》第十二行第 15 字。其中《北大王墓志》第二十行第 5 字，刘凤翥等推测为“私第”之“第”；[③]《耶律昌允墓志》第十二行第 15 字，刘凤翥考定为“都统”之“统”。[④] 女真字 𠂤 与此字字形相近，意为“都督”，见《女真译语·人事门》。根据《辽史》记载，派往北阻卜官员的职衔大多为“招讨使”或“都统”，故此字可据女真字释为“都统”。

第二行第 3 字，又见于《北大王墓志》第五行第 12 字，刘凤翥、王云龙对译为“刺史”之“史”；[⑤]《北大王墓志》第二十行第 4 字，刘凤翥释为“私”；[⑥]《耶律习涅墓志》第三十六行第 16 字；《应历墓志》第八行第 5 字；《耶律昌允墓志》第十八行倒数第 5 字，刘凤翥、王云龙释读为“私第”之“私”。[⑦] 此字还经常与第一行第 7 字连用，如《耶律祺墓志》十二行凡两见；《耶律昌允墓志》第十八行倒数第 5、4 字。女真字有 𠯿，既可以表示“御史”之“史”、“道士”之“士”，

① 参见阎万章：《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载《考古学报》，1957 年第 2 期。
② 参见刘凤翥：《契丹大字中的纪年考释》，载《民族语文》，1982 年第 3 期。
③ 参见刘凤翥：《若干契丹大字的解读及其他》，载《汉学研究》，第 11 卷第 1 期，1993 年。
④ 参见刘凤翥、王云龙：《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志铭〉之研究》，载《燕京学报》，新 17 期，2004 年。
⑤ 参见刘凤翥：《契丹大字六十年之研究》，载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新第 7 期，1998 年。
⑥ 参见刘凤翥：《若干契丹大字的解读及其他》，载《汉学研究》，第 11 卷第 1 期，1993 年。
⑦ 参见刘凤翥、王云龙：《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志铭〉之研究》，载《燕京学报》，新 17 期，2004 年。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见《女真译语·人物门》，又可以音译为“师”，《女真译语·身体门》载：“牙师，，眼。”此刻石第二行第3字与女真字字形相近，可释为“师”，相当于汉语“军队”。

第三行第1字，又见于《故太师铭石记》第三十五行第2字；《耶律延宁墓志》第八行第8字，刘凤翥对译为“州”；[①]《萧袍鲁墓志》第九行第5字和第20字，刘凤翥对译为“郡”；[②]又见于《耶律习涅墓志》第二十八行第25字；《故太师铭石记》第三十四行第4字，第三十五行第2字；《永宁郡公主墓志》第十九行第3字；《耶律昌允墓志》第七行第17字，第十五行第11字。此字字形有些像汉字“州”的横写，暂定其义为“州”。

第三行第3字，又见于《萧孝忠墓志》第十四行第28字；《北大王墓志》第二十六行第5字；《耶律习涅墓志》第二行第14字，第三行最后一字，第十七行第2字；辽上京出土契丹大字残石；《耶律昌允墓志》第二十八行第4字。其中《耶律习涅墓志》第二行第14字金永田释为“于越”之“于”，[③]刘凤翥、王云龙在《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志铭〉之研究》一文的“契丹大字音值构拟表”中拟定其音值为*u。[④]按此字与女真字字形相近，字读音为“左”，见《女真译语·方隅门》，估计此契丹大字与女真字同来自汉字“左”。汉字“左”与“阻”读音相近，因此，此字似可考为“阻卜”之“阻”。

第一行第4字与第二行第5字相同，屡见于契丹大字墓志，如《耶律延宁墓志》第二行第20字，第三行第18字，第四行第22字，第五行第8字，第十七行第6字，第十九行第4字；《北大王墓志》第二行第20字；《萧孝忠墓志》第四行最后一字；《萧袍鲁墓志》第一行第11字，等等。刘凤翥、王云龙在《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志铭〉之研究》一文的“契丹大字音值构拟表”中拟定其音值为*li。按此字与汉字“之”字形相近，根据其在碑铭中出现的位置，似为契丹语动词词尾。

刻石上有六个字经常出现于其他墓志中，可以认为是契丹大字中的常用字，这些字也可根据汉字和女真字试释其意义：

第一行第6字与第7字经常连用，又见于《北大王墓志》第一行第7、8两字和第十行第24、25两字；《耶律习涅墓志》第二十八行第42、43两字，第三十七行第23、24字；《耶律昌允墓志》第二十六行倒数第2、1字。此字与女真字字形相近，字意为“御史”，见《女真译语·人物门》。根据女真字，可推定第一行第6字与第7字两个契丹大字为“御史都统”。

第一行第8字，又见于《故太师铭石记》第十行第11字，第二十八行第12字；《永宁郡公主墓志》第十六行第15字。女真字有，读音为“斡”、“都”、“兀”或“忽”，字音都有元音u。此外，女真字有，读音为“本”(bun)，同样有元音u。根据女真字形与此契丹大字相近，似由契丹大字演化而来，可推测第一行第8字的读音为“忽”或“胡”。

第二行第1字，又见于《故太师铭石记》第二十二行第36字；《萧袍鲁墓志》第四行第2字；《耶律习涅墓志》第十行第4字，第十一行第42字。女真字有，读音为“他”。依女真字推之，此契丹大字当由汉字“乇”制成，汉字“乇”，古音为闼各切，《六书正讹·药韵》载：“乇，借为寄乇、委乇字。”此契丹大字读音当与“特”相近。

第二行第4字，又见于《故太师铭石记》第七行第21和26字。字形与女真字和相

① 参见刘凤翥：《契丹大字六十年之研究》，载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新第7期，1998年。

② 同上。

③ 参见金永田：《契丹大字“耶律习涅墓志”考释》，载《考古》，1991年第4期。

④ 参见刘凤翥、王云龙：《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志铭〉之研究》，载《燕京学报》，新17期，2004年。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近。女真字 ，意为“根”； ，意为“头”。由女真字推之，第二行第4字的意义当与“首领”相关，根据其所处位置，我判定其为动词，意为“率领”。

第二行第6字，又见于《耶律延宁墓志》第三行第9字；《北大王墓志》第十七行第30字，第二十五行第16字；《萧孝忠墓志》第七行第15字；《萧袍鲁墓志》第六行12字，第八行第11字，第十行第11字，第十一行第8字，第十二行第7字；《耶律习涅墓志》第三行第9字，第十五行第1字；《故太师铭石记》第十二行20字；《耶律祺墓志》第五行倒数第2字；《永宁郡公主墓志》第九行第21字，等等。其中《萧孝忠墓志》第七行和《北大王墓志》第十七行此字前边一字也与此刻石第二行第5字相同。女真字有 ，由汉字“古”变形而成，读音为“古”。契丹大字或与女真字读音一致。

刻石上有三个字为此处仅见，亦可尝试据汉字与女真字推定其意义：

第一行第2字与女真字 字形相近，女真字意为“知晓”，《女真译语·通用门》载：“兀忽卜连， 夫 ，晓谕。”暂可猜测此契丹大字的意义为“晓谕”。

第三行第2字与女真字 字形相近，女真字 意为“圣”，见《女真译语·人物门》。此契丹大字的字义似与女真字相近，不过这个契丹大字在此处可能借用为“胜利”之“胜”。

第三行第4字，与汉字“不”字形相近。女真字有 ，与此契丹大字和汉字“不”字形亦极为相近，读音即为“卜”，《女真译语·人事门》载：“卜车黑， 牛 ，死。”因此，此契丹大字的读音当为“卜”。

刻石上有四个字在其他墓志中不常见，其意义据汉字和女真字也很难推定，本文只好存疑：

第一行第1字与女真字 字形相近，女真字意为“十六”，《女真译语·数目门》曰：“泥浑， ，十六。”或许两字意义相关。

第一行第3字，又见于《耶律祺墓志》第十九行，读音、意义不详。

第一行第5字，字形不甚规范，音、意很难索解。

第二行第2字，与《耶律延宁墓志》第五行第12字字形很像。女真字有 ，出现在《女真进士题名碑》中，读音为“奴”，或许与此字音、意相关。

四、结　论

契丹、女真等北方民族和汉族一样向有刻石纪功的传统，在蒙古国肯特省的九峰山南中部腹地就曾发现汉文、女真文对照的两块纪功碑。[①]《辽史》中屡见勒石纪功的记载，如：《辽史》卷1《太祖本纪上》：“[太祖元年]夏四月乙卯，诏左仆射韩知古建碑龙化州大广寺以纪功德。”《辽史》卷1《太祖本纪上》：“[神册元年]八月，拔朔州，擒节度使李嗣本。勒石纪功于青冢南。”《辽史》卷2《太祖本纪下》：“[天赞三年]九月丙申朔，次古回鹘城，勒石纪功。”《辽史》卷2《太祖本纪下》：“[天赞三年]九月甲子，诏剪闢遏可汗故碑，以契丹、突厥、汉字纪其功。”《辽史》卷30《天祚皇帝本纪四》：“天庆五年，东征……会金兵至，聚兵战于阿里轸斗，败绩，收亡卒数千人拒之。淳入朝，释其罪，诏南京刻石纪功。”《辽史》卷73《耶律曷鲁传》：“[神册]三年七月，皇都既成，燕群臣以落之。曷鲁是日得疾薨，年四十七。既葬，赐名其阡宴答，山曰

① 参见穆鸿利、孙伯君：《蒙古国女真文、汉文〈九峰石壁纪功碑〉初释》，载《世界民族》，2004年第4期。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于越峪,诏立石纪功。”《辽史》卷 92《萧韩家传》:“[大康]三年,经画西南边天池旧堑,立堡砦,正疆界,刻石而还。”

根据肯特省契丹大字刻石镌刻的历史背景以及契丹人刻石纪功的习惯,可大致推定此刻石上文字是纪功铭文。如上文考证,第一行第 6、7字为官职“御史都统”,其下几个字当为人名。《辽史》卷 94《耶律那也传》载:“大康中,西北诸部扰边,议欲往讨,帝以为非赵三不可,遂拜西北路招讨使,兼行军都统,平之,以功复为北院大王。”大康期间任西北路招讨使兼行军都统、平定阻卜叛乱的耶律赵三,《辽史》没有为他立传,他的契丹语名字于史无征,不过据其官职以及当时的历史背景,似可判定此人就是被刻石纪功之人。

综合上述考证,肯特省契丹大字刻石的全文可释读为:

山神(?)晓谕:御史都统胡特奴(耶律赵三)率领军队(于)古州胜阻卜。大康十年五月日。

参考文献:

1. 〔日〕长田夏树:《契丹语解读方法论序说》,载《内陆亚细亚言语的研究》(第一辑),日本神户外国语大学,1983年。

2. 〔蒙〕Ш·毕拉等著、陈乃雄译:《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第一卷),载中国蒙古史学会成立大会筹备组编印:《蒙古史参考资料》(八),1979年。

3. 〔日〕丰田五郎著、肖爱民译:《解读契丹大字的线索》,载《中国北方古代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文史出版社,1995年。

4. 金启孮:《女真文辞典》,文物出版社,1984年。

5. 罗福成(类次):《女真译语二编》,大库旧档整理处印,1933年。

6. 王弘力:《契丹小字墓志研究》,载《民族语文》,1986年第 4期。

Abstract The article verifies that the inscription in Qidan large script on the stele discovered in Kentei of Mongolia is the one of merit. Due to the scarcity of inscriptions in Qidan large script which can be identified the exact reigning time, the stele is of highest literary and historical values. The article consists of three parts: firstly it introduces how the stele was discovered, then examines relative historical events with the help of *Liao Shi*, and lastly, makes a preliminary interpretation of the inscription compared with Chinese, Jurchen and some deciphered Qidan scripts.

(孙伯君,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北京, *100081*)

责任编辑:丁克定〕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